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，為創造台灣經濟新發展，促進發展國際貿易之能量，推動各級產業升級。爰擬具「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，爰為過渡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提案人：賴品好

連署人：許智傑 吳思瑤 郭國文 黃秀芳 陳秀寶
何志偉 范雲 蘇巧慧 王美惠 鍾佳濱
張宏陸 李昆澤 林宜瑾 沈發惠 吳秉叡

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、推動國際貿易發展、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建設業務，特設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<u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u> <u>一、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、訂定、推動及投資審議。</u> <u>二、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及產業升級政策之規劃、訂定及推動。</u> <u>三、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，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。</u> <u>四、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、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、監督及管理。</u> <u>五、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、商業發展、國際貿易、能源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、水利、智慧財產權、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、國家標準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、礦產土石資源、地質之督導。</u> <u>六、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u> <u>七、其他有關經濟事項。</u>	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。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、協調及督導事項。 二、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、評估、追蹤事項。 三、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。 四、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、分析、應用及指導事項。 五、關於專利、標準、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。 六、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。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，促進經濟建設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。 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，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。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，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 <u>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</u>	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，特任； <u>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</u>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，規定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職等。</p>	<p>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<u>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u></p>	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九人至十二人，技監三人至六人，司長一人，處長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一人，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，視察五人至九人，技正一人至十五人，稽核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十人，視察四人，技正七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七十人至八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三人至十五人，科員七十四人至一百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八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，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；其餘人員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所定事項，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。</p>

	<p>行政院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</p>	
	<p>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、司、室： 一、國際合作處。 二、技術處。 三、總務司。 四、秘書室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五條 (刪除)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配合本法全案修正，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<u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u> <u>一、商業發展署：商業服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輔導、發展及管理事項。</u> <u>二、產業發展署：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、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。</u> <u>三、國際貿易署：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、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。</u> <u>四、能源署：能源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</u> <u>五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：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、產業創新策進、輔導及發展事項。</u> <u>六、水利署：水利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</u> <u>七、智慧財產局：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、登記、管理、保護及宣導事項。</u> <u>八、產業園區管理局：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、開發、招商、營運及管理事項。</u> <u>九、標準檢驗局：國家標準</u></p>	<p>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，掌理工業政策、法規之擬訂及規劃、管理、統籌、協調與發展等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，掌理國際貿易政策、法規之擬訂及規劃、管理、統籌、協調與發展等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、商業局及水利署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，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、商品檢驗、度量衡之推動、管理及宣導事項。</u> <u>十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：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事項。</u></p>		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</p>
	<p>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設投資業務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，惟迄今未施行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五條 （刪除）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（刪除）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十七條 （刪除）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 二、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。 三、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。 四、關於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 五、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。 六、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。 七、關於庶務事項。 八、關於不屬其他各司、處、室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十九條 （刪除）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

		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。
	<p>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、發展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、推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、聯繫及追蹤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、協調、推動及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機要公文、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覆核、彙陳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施政之研究、發展及管制、考核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資料蒐集、研究、分析及報導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布事項。</p> <p>八、部長、次長交辦事項。</p>	
	<p>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會計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，置統計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統計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另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務編組，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
	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，爰予刪除。
	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由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，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、研究事項。 二、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、發展事項。 三、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、聯繫、研究事項。 四、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、出版事項。 五、關於其他經濟研究、發展事項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
	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，由參事、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法定員額內調充，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、編纂及解釋事項。 二、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。 四、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研究事項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
	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，由經濟部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。
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

<p>。</p>		<p>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對<u>產業、能源、科技及經濟</u>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<u>八十六</u>人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各種科技及<u>經濟專門人員</u>或對<u>其他科學</u>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部職司產業、能源、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，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，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，並依實際業務需要，覈實調整所需人數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，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，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；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原</p>		<p>本條新增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；已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</p>		
<p>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<u>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 <p>本法<u>修正條文</u>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，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。</p>